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胡其锋与吴思梅等 13 名股东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原刘锡凡等 60 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刘锡凡等 73 名一致行动人，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吴思梅、侯明珠、宁慧惠、吴继发、黄国富、邬文鹏、邹烽、胡政、何嘉、肖玲、何志伟、姚慧琦、张亮；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18）月，2023 年 6 月 16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新增）

## (一) 自然人（如适用）

姓名	吴思梅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122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侯明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全资子公司众加利（上海）测量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运营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61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宁慧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组织与人才发展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85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吴继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销售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85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黄国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软件数字化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61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邬文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硬件开发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73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邹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全资子公司江西众加利称重系统有限公司设备制造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61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胡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产品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61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何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智慧环保销售部方案经理（！！请根据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稿披露的职务复核确认职务是否准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61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肖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产品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何志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电气工程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367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姓名	姚慧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市场开发专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208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众加利销售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122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注：本次变更前原刘锡凡等一致行动人共计 60 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一致

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一致行动人，更有利于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否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12个月。就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尽快办理限售登记。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胡其锋先生与相关股东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